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北院信人字第 1142100381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4 年第 1 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(法律專長)甄選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 114 年第 1 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(法律專長)甄選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錄取儲備聘用法官助理 12 名，依名次排序如下：

1. 鞠○彬（編號 1020）	2. 邱○勳（編號 1022）
3. 林○萱（編號 1008）	4. 王○怡（編號 1005）
5. 陳○菱（編號 1001）	6. 葉○玲（編號 1012）
7. 陳○廷（編號 1013）	8. 林○妤（編號 1023）
9. 鍾○俊（編號 1021）	10. 曾○華（編號 1016）
11. 杜○修（編號 1007）	12. 彭○華（編號 1011）

二、 前開人員業經列入候用名冊，本院將視法官助理職務實際出缺情形，依上開名次順序遞補；另為應各庭業務需求，亦得按專長經歷通知適任人員遞補，並衡量人力狀況指定報到日期；未能如期報到者視為放棄，但有特殊理由並以書面向本院申請延後報到，並調整儲備名次至最後序位者不在此限；延後報到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 依規定聘僱人員既為受有俸給之公職人員，自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之約束，是以如具律師執業資格者，需於報到日前終止委任、退出律師公會，並於報到日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 儲備人員嗣後通訊住址、電話等若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（02-23311567 轉 3040），另本院網路電話號碼為 070-1081-3540，爰接到該電話時，請安心接聽，以免漏接，影響本身權益。

院長 何信慶